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采购单位：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招标单位项目入场诚信承诺书

经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批准，我单位：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入场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在入场交易前未实施采购或未施工。

二、我单位委托代理公司提交到贵中心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招标材料合法合规，若有疑义，由我方负责答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我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代理公司自采购或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上传至中心服务平台，超过 10 日仍未完成上传的，我单位将主动提供单位账户，接受由贵中心转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我单位负责退付中标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招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拟建的：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代理公司入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组织招标的：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及甲方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澄清答疑，抽取评标专家，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我单位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

纪律，不以任何形式泄露参与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情况等应当保密的重要信息，不与任何单位及个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SDJYA261121046

本招标项目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已由《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6〕43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一、项目概况

（1）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涉及山丹县霍城镇杜庄村、西坡村、沙沟村3个村。项目区建设规模3298亩，其中补建1576亩，改造提升1722亩，全部为高效节水灌溉。

（2）**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零壹佰元整（￥7780100.00元）**

（3）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贰个标段，主要内容：

第一标段：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施工，其建设规模为3298亩。

主要建设内容：

（1）田块整治工程。(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3）灌溉与排水工程。（4）田间道路工程。（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6）农田输配电工程。（7）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监理（包括试验检测）。

（3）计划工期：380日历天；

（4）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2025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资金，兰张三四线铁路（山丹段）、兰张三四线甘肃牵引站33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张掖段）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资金及2026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5）建设地址：山丹县霍城镇杜庄村、西坡村、沙沟村。

（6）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持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部核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

有水利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人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4）第一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6）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 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 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 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 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 行监督、举报。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 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 废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2日00时00分至2026年 12月14日 09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为 2026 年 12月 14 日 09 时00 分

（2）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开标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2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项

（1）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936-2721217

地址：山丹县统办二号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山丹县霍城镇

联系人：黄天沧

电话：1510936486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山丹县万恒锦绣园院内组团办公楼（院内二层办公楼）

联系人：黄致楠

电话：153940837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山丹县霍城镇 联系人：黄天沧 电话：151093648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山丹县万恒锦绣园院内组团办公楼（院内二层办公楼） 联系人：黄致楠 电话：15394083780
1.1.4	项目名称	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山丹县霍城镇杜庄村、西坡村、沙沟村
1.1.6	建设内容	**第一标段：**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施工，其建设规模为3298亩。 **主要建设内容：** （1）田块整治工程。（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3）灌溉与排水工程。（4）田间道路工程。（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6）农田输配电工程。（7）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2025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资金，兰张三四线铁路（山丹段）、兰张三四线甘肃牵引站33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张掖段）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资金及2026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808599.4元（其中建筑工程4430315.00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212221.00元）；投标总报价与各部分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80日历天 2026年12月17日开工至2027年12月31竣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建造师资格：**投标人拟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近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提供近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其他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提供近三个月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及代理公司，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内容将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发布澄清修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

		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2、 第一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基础信息**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3.7	招标方式、电子投标事项及其他要求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

		作手册”（投标人)。 2、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中标公告结束 5 日内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不分正副）交至代理机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有证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7.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如各类证件、财务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人员证件等）**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前 **地点：网络递交**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09 时 1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书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3、交易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费：本标段招标代理费为**中标金额的0.8%**，由中标单位支付。

（2）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管〔2019〕25 号）执行，交易见证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缴纳。

（3）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工程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务报酬银行按月代发等，并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按时录入相关信息。

6、处罚：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如出现拖欠农

民工工资引发上访、投诉等不良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7、其他：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或未完工验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标书内所列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工地现场履约工作，直至工程完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没收履约担保，并清退出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合同条款及格式；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工程量清单

（5）投标文件格式；

（6）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造价文件；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3.1.1(10)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根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5.2“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3.5.3“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

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7.5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网站。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投标

4.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解密；

(4)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一半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 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投标报价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同时提交监理费用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 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 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 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 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 19. 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 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 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 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

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 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

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令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胜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 否不可预见及不可

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涯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 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 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 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 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

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

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l）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

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项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

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Ft2；Ft3；Ftn P=PO［ A+｛ B1 ×—+B2 ×— +B3 ×— +… +Bn×—｝－1］ F01；F02；F03；F04；

式中：△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 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 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

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才浸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 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 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

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中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

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 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 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6.9.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1.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1.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它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它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 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

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招标确定

1.1.2.4 分包人：无

1.1.2.5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的365 天（日历天）。

1.2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 1.4。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施工现场。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工程涉及的具体区域。

2.2 其它义务

协议书另行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⑴ 图纸的审查签发权；

⑵ 施工过程检查与监督权；

⑶ 质量否决权；

⑷ 合同文件解释权；

⑸ 开工、停工、复工、返工令的发布权；

⑹ 工程（中间、阶段、竣工）验收签证权；

⑺ 更换承包人不称职负责人或职员的建议权；

⑻ 变更建议权；

⑼ 支付签认（证）权；

⑽ 协商与争端调解权；

⑾ 施工索赔确认与否决权；

⑿ 紧急事件的指示处理权。在监理人认为出现了生命、工程或毗邻财 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⒀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⑴ 据实（投标书及附件标明应予）投入和定期报告实施本合同的（人、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情况；

⑵ 随时接受并配合合同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⑶ 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并保持完好；

⑷ 及时返还发包人的费用，自行补救违约造成的损失；

⑸ 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合同风险；

⑹ 合法使用专利技术或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⑺ 无偿提供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修复任何工程（包括非责任）缺陷；

⑻ 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现场规章制度；

⑼ 承包人应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做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⑽ 凡有上级单位来现场视察、参观或指导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 要求提前无偿做好环境卫生的打扫、整理、条幅及宣传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条幅及有关材料的内容应提前送交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正式印刷使用。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4.11 之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⑵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若承包人因场外道路不履行承诺或不按要求通行，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或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场内施工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或与各村社协调解决，若乡、村、社道路为高标准路面（油面或砼面），则按要求限载或补偿，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确定修建或协调临时施工道路的规模和数量，此部分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报价中。

承包人应处理好场内施工道路路基和路面的排水，并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道路两侧的农田和民舍，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2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工前 7 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 7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项目区资料并仅供承包人参考，以便安排施工组织，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其中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并补充：本工程全工地的消防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10.文明工地

10.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树立承包人的明显标志、工程概况、施工管理机构的组建情况，生活垃圾统一堆放清理，施工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地点临近居民区时应尽量降低噪音、避免夜间施工和施工道路起尘土，无酗酒闹事等事件发生，与项目区群众和谐相处。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开工，按时竣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2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28℃的严寒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无；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每延期 1 天的赔偿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

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当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20%或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建设任务，原承包人不承担误期赔偿，但必须承担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增加的赶工等其它费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100%。

13.2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管材、管件、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技术文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材料进场报验单、水泥试验报告、砂石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砼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水泥质量检验报单、管材、管件、设备及钢材合格证、管材、钢材的试验报告等。本条款补充：在施工现场进行的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商品有机肥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商品有机肥:按 100kg/亩增施有机肥。产品符合 NY/T 525-2021质量标准；

2.技术指标：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算）在30%以上，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算）在4%以上，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在30%以下，酸碱度为5.5-8.5， 种子发芽指数在70%以上，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在0.5%以下；

3.限量指标：总砷含量低于15mg/kg，总汞含量低于2mg/kg，总铅含量低于50mg/kg，总镉含量低于3mg/kg，总铬 含量低于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低于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以上；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施工时增加或减少合同项目中的任一工程量，合同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支付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17.2 质量保证金

17.2.2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另行通知。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县级验收、市级验收、省级验收。验收条件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质检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程序为：法人验收由承包人申请，其中分部工程由监理人主持验收，单位工程由发包人主持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主持验收，合同工程由发包人主持验收；政府验收由发包人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本工程无需进行阶段验收的类别。

18.5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本工程无需进行专项验收的类别。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签订合同时约定是否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8 试运行

18.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8.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9 竣工（完工）清场

18.9.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9.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0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之日起的380天。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2 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3 其它保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谈判时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 ：　　开户银行：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 话 ：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 付 款 担 保 函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 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

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 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

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 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 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 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

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 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

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 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 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 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 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4‰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 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六：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 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 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 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

自然失效。

附件：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_（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td></tr>
<tr><td>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td><td>项目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 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报价应包 括本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工程建设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 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　技术规范

3、工程建设条件

3.1、现场自然条件

详见前面工程概况所述 土壤适宜性指标由投标人自行分析

。 3.2、工程建设要求

3.2.1.基本要求

3.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3.2.2 施工质量见质量要求。

3.2.3 施工工期见工期要求。

3.2.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

3.3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 定标准组织施工。

3.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 理。

3.5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并形成 记录。未经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3.6 中标人必须编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机械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7 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 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体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四、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及未列入有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国家地方强制性指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后附）

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总说明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1.杜庄村（900亩）

（1）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田块整治面积900亩，土地平整土方量106880m³，田埂修筑土方量4599m³。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农田地力提升面积900亩，每亩增施商品有机肥100kg，共计90000kg。

（3）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安装潜水泵2台，其中:200QJ200-40/2潜水泵1台、200QJ200-60/3潜水泵1台。配套50KW变频柜1套，65KW变频柜1套,敷设Φ250mm干管（0.63MPA）1790m、Φ200mm干管（0.8MPA）491m、Φ160mm支管（0.63MPA）8037m、Φ160mm支管（0.8MPA）833m、Φ160mm竖管（0.63MPA）312m、Φ160mm竖管（0.8MPA）42m；安装减压井1座，Φ250闸阀井6座、Φ200闸阀井1座，Φ160闸阀井36座，泄水井25座，钢制出水（DN160*75）177个，DN250跨路无缝镀锌钢管7m，DN200跨路无缝镀锌钢管10m，DN160 跨路无缝镀锌钢管107m。水源由霍城镇杜庄村调蓄水池建设项目配套的 3万m³塘坝供水。

（4）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改建机耕路1条（15cm厚砂砾石路面），路面宽4m，总长1315m。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区栽种农田防护林白榆445株、沙枣445株，配套Φ160mm支管2016m，钢制出水栓（DN160*75）18个，Φ160闸阀井2座、泄水井1座。

（6）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区架设10KV输电线路200m,架设380V动力电80m，配套S20-200KVA变压器1台。

（7）其他工程。项目区架设公示牌2块。

（8）科技推广措施。项目区开展农业科技培训2场次，由霍城镇政府组织当地农林部门有关专家进行集中讲授和现场指导，费用不计入本次投资。

2.西坡村（575亩）

（1）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田块整治面积575 亩，土地平整土方量72365m3。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农田地力提升面积575 亩，每亩增施商品有机肥100kg，共计57500kg。

(3)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新建1.2 万m3塘坝1座，46.75m2管理房1座，配套塘坝首部系统1套；新建 D70*60U 型引水渠19m，跌水1座；敷设Φ160mm 0.63MPA支管4261m、Φ160mm 0.63MPA竖管226m，安装Φ250闸阀井2座，Φ160闸阀井16座、泄水井12座、钢制出水栓（DN160*75）113个。

（4）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改建机耕路1条（15cm厚砂砾石路面），路面宽4m，总长365m。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区栽植农田防护林白榆391株、沙枣391株，配套Φ160mm支管795m、Φ160mm竖管30m，钢制出水栓（DN160*75）15个，Φ160闸阀井2座、泄水井2座。

（6）科技推广措施。项目区开展农业科技培训2场次，由霍城镇政府组织当地农林部门有关专家进行集中讲授和现场指导，费用不计入本次投资。

3.沙沟村（101亩）

（1）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田块整治面积101亩，土地平整土方量11320m³，田埂修筑土方量837m³。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农田地力提升面积101亩，每亩增施商品有机肥100kg，共计10100kg。

（3）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新建Φ160mm 0.63MPA 支管899m Φ160mm0.63MPA竖管38m，Φ160闸阀井4座、泄水井4座、安装智能三通电动阀门（控制执行一体）19个。水源及首部系统由山丹县霍城镇沙沟村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配套。

（4）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改建机耕路1条（15cm厚砂砾石路面），路面宽4m，总长135m。

（5）科技推广措施。项目区开展农业科技培训2场次，由霍城镇政府组织当地农林部门有关专家进行集中讲授和现场指导，费用不计入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他临时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组成。

三、编制依据

1、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其他相关资料。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1-2007）

3、根据甘肃省水利厅 2013 年 1 月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 算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甘肃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甘水规计发〔2016〕260 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 年 5 月 5 日发布）以及甘肃省水利厅颁发的“ 甘水规计发〔2013〕1 号”文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4、材料价格采用张掖市 2026 年 9-10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四、计价说明

本工程计费标准按田间工程计取，人工费以田间工程二类地区计取。

建筑工程单价按《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有关定额进行分析计算，单价中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依据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入，设备单价以现行市场价格及厂家咨询价格加综合运杂费计算，安装工程单价按设备费的 10%计入。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建筑工程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中安装费投资之和的 2.5%计取。

工程项目总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5	第五部分　其他临时工程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单位: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合价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杜庄村补建900亩				
1.2	沙沟村补建101亩				
1.3	西坡村补建575亩				
1.4	西坡村改造提升1722亩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西坡村补建575亩				
2.2	杜庄村补建900亩				
2.3	沙沟村补建101亩				
2.4	西坡村改造提升1722亩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第五部分 其他临时工程				
	安全生产措施费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杜庄村补建900亩**					
1.1.1	**田块整治工程（900亩）**					
1.1.1.1	**土地平整**					
1.1.1.1.1	田块平整	m3	106880.00			
1.1.1.2	**田埂修筑**					
1.1.1.2.1	田埂修筑	m3	4599.00			
1.1.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900亩）**					
1.1.2.1	**增施有机肥**					
1.1.2.1.1	商品有机肥	kg	90000.00			
1.1.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1.3.1	**塘坝滴灌工程（新建）**					
1.1.3.1.1	**管沟工程**					
1.1.3.1.1.1	Φ250mm干管土方开挖	m3	5012.00			
1.1.3.1.1.2	Φ250mm干管土方回填	m3	4958.30			
1.1.3.1.1.3	Φ200mm干管土方开挖	m3	1227.50			
1.1.3.1.1.4	Φ200mm干管土方回填	m3	1158.76			
1.1.3.1.1.5	Φ160mm支管土方开挖	m3	18183.50			
1.1.3.1.1.6	Φ160mm支管土方回填	m3	18094.80			
1.1.3.1.2	**250闸阀井(H=2.3m，6座)**					
1.1.3.1.2.1	土方开挖	m3	42.84			
1.1.3.1.2.2	土方夯填	m3	28.80			
1.1.3.1.2.3	现浇C25砼支墩	m3	1.32			
1.1.3.1.2.4	现浇C25砼基础	m3	4.74			
1.1.3.1.2.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78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1.2.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6.00			
1.1.3.1.3	**200闸阀井(H=2.3m，1座)**					
1.1.3.1.3.1	土方开挖	m3	7.14			
1.1.3.1.3.2	土方夯填	m3	4.80			
1.1.3.1.3.3	现浇C25砼支墩	m3	0.22			
1.1.3.1.3.4	现浇C25砼基础	m3	0.79			
1.1.3.1.3.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13			
1.1.3.1.3.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1.00			
1.1.3.1.4	**160闸阀井(H=2.3m，36座)**					
1.1.3.1.4.1	土方开挖	m3	257.04			
1.1.3.1.4.2	土方夯填	m3	172.80			
1.1.3.1.4.3	现浇C25砼支墩	m3	7.92			
1.1.3.1.4.4	现浇C25砼基础	m3	28.44			
1.1.3.1.4.5	砂砾石保护层	m3	4.68			
1.1.3.1.4.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36.00			
1.1.3.1.5	**减压井(H=2.3m，1座)**					
1.1.3.1.5.1	土方开挖	m3	7.14			
1.1.3.1.5.2	土方夯填	m3	4.80			
1.1.3.1.5.3	现浇C25砼支墩	m3	0.22			
1.1.3.1.5.4	现浇C25砼基础	m3	0.79			
1.1.3.1.5.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13			
1.1.3.1.5.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1.00			
1.1.3.1.6	**泄水井（H=2.3m，25座)**					
1.1.3.1.6.1	土方开挖	m3	173.50			
1.1.3.1.6.2	土方夯填	m3	114.25			
1.1.3.1.6.3	现浇C25砼基础	m3	19.75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1.6.4	砂砾石保护层	m3	3.25			
1.1.3.1.6.5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25.00			
1.1.3.2	**过路钢管**					
1.1.3.2.1	过路钢管（DN250镀锌无缝钢管）	m	7.00			
1.1.3.2.2	过路钢管（DN200镀锌无缝钢管）	m	10.00			
1.1.3.2.3	过路钢管（DN160镀锌无缝钢管）	m	107.00			
1.1.4	**田间道路工程**					
1.1.4.1	**田间道路工程（1315m）**					
1.1.4.1.1	素土路基20cm	m3	1209.80			
1.1.4.1.2	砂砾石路面15cm	m3	789.00			
1.1.5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1.1.5.1	**栽植榆树**					
1.1.5.1.1	榆树（白榆）	株	445.00			
1.1.5.1.1.1	苗木栽植	株	445.00			
1.1.5.1.1.2	幼林抚育（浇水、除草、修枝、抹芽、涂白）	株	445.00			
1.1.5.2	**栽植沙枣树**					
1.1.5.2.1	沙枣树					
1.1.5.2.1.1	苗木栽植	株	445.00			
1.1.5.2.1.2	幼林抚育（浇水、除草、修枝、抹芽、涂白）	株	445.00			
1.1.5.3	**防护林灌溉系统**					
1.1.5.3.1	**管沟工程**					
1.1.5.3.1.1	Φ160mm支管土方开挖	m3	4132.80			
1.1.5.3.1.2	Φ160mm支管土方回填	m3	4112.64			
1.1.5.3.2	**160闸阀井(H=2.3m,2座)**					
1.1.5.3.2.1	土方开挖	m3	14.28			
1.1.5.3.2.2	土方夯填	m3	9.60			
1.1.5.3.2.3	现浇C25砼支墩	m3	0.44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5.3.2.4	现浇C25砼基础	m3	1.58			
1.1.5.3.2.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26			
1.1.5.3.2.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2.00			
1.1.5.3.3	**泄水井(H=2.3m,1座)**					
1.1.5.3.3.1	土方开挖	m3	6.94			
1.1.5.3.3.2	土方夯填	m3	4.57			
1.1.5.3.3.3	现浇C25砼基础	m3	0.79			
1.1.5.3.3.4	砂砾石保护层	m3	0.13			
1.1.5.3.3.5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1.00			
1.1.6	**农田输配电工程**					
1.1.6.1	**农田输配电工程**					
1.1.6.1.1	塘坝10KV输电线路架设	km	0.20			
1.1.6.1.2	塘坝380V动力电架设	km	0.08			
1.1.7	**其他工程**					
1.1.7.1	**其他工程**					
1.1.7.1.1	现浇C25基础（30*30*40）	m3	0.72			
1.1.7.1.2	项目公示牌4.2*2.9m（1.5mm镀锌钢板、顶部带遮雨板1.2mm镀锌板折边，支腿固定架2根 80×80×3.0mm镀锌方管）	套	1.00			
1.1.7.1.3	管理房内宣传标识牌，房外标识等	套	1.00			
1.2	**沙沟村补建101亩**					
1.2.1	**田块整治工程（101亩）**					
1.2.1.1	**土地平整**					
1.2.1.1.1	田块平整	m3	11320.00			
1.2.1.2	**田埂修筑**					
1.2.1.2.1	田埂修筑	m3	837.00			
1.2.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101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1	**增施有机肥**					
1.2.2.1.1	商品有机肥	kg	10100.00			
1.2.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2.3.1	**塘坝滴灌工程（新建）**					
1.2.3.1.1	**管沟工程**					
1.2.3.1.1.1	Φ160mm支管土方开挖	m3	1842.95			
1.2.3.1.1.2	Φ160mm支管土方回填	m3	1833.96			
1.2.3.1.2	**160闸阀井(H=2.3m，4座)**					
1.2.3.1.2.1	土方开挖	m3	28.56			
1.2.3.1.2.2	土方夯填	m3	19.20			
1.2.3.1.2.3	现浇C25砼支墩	m3	0.88			
1.2.3.1.2.4	现浇C25砼基础	m3	3.16			
1.2.3.1.2.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52			
1.2.3.1.2.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4.00			
1.2.3.1.3	**泄水井H=2.3m，4座)**					
1.2.3.1.3.1	土方开挖	m3	27.76			
1.2.3.1.3.2	土方夯填	m3	18.28			
1.2.3.1.3.3	现浇C25砼基础	m3	3.16			
1.2.3.1.3.4	砂砾石保护层	m3	0.52			
1.2.3.1.3.5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4.00			
1.2.4	**田间道路工程**					
1.2.4.1	**田间道路工程(135m)**					
1.2.4.1.1	素土路基20cm	m3	124.20			
1.2.4.1.2	砂砾石路面15cm	m3	81.00			
1.3	**西坡村补建575亩**					
1.3.1	**田块整治工程（575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1.1	**土地平整**					
1.3.1.1.1	田块平整	m3	72365.00			
1.3.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575亩）**					
1.3.2.1	**增施有机肥**					
1.3.2.1.1	商品有机肥	kg	57500.00			
1.3.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3.3.1	**西坡2#塘坝工程**					
1.3.3.1.1	**塘坝1.2万m3（1座）**					
1.3.3.1.1.1	土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3	16232.00			
1.3.3.1.1.2	坝体填筑	m3	4173.00			
1.3.3.1.1.3	堆石护坡40cm	m3	1533.00			
1.3.3.1.1.4	坝坡砂砾石保护层20cm	m3	767.00			
1.3.3.1.1.5	坝坡中粗砂下垫层10cm	m3	383.50			
1.3.3.1.1.6	坝坡中粗砂上垫层10cm	m3	383.50			
1.3.3.1.1.7	库底砂砾石保护层40cm	m3	476.00			
1.3.3.1.1.8	库底中粗砂下垫层10cm	m3	119.00			
1.3.3.1.1.9	库底中粗砂上垫层10cm	m3	119.00			
1.3.3.1.1.10	坝坡复合土工膜（FN2/PE-20-400-0.5）	m2	4179.00			
1.3.3.1.1.11	库底复合土工膜（FN2/PE-20-400-0.5）	m2	1427.00			
1.3.3.1.1.12	埋设C25预制防护栏基础	m3	4.67			
1.3.3.1.1.13	现浇C25砼踏步	m3	6.73			
1.3.3.1.1.14	坝顶护栏	m	246.00			
1.3.3.1.1.15	DN500 PVC 溢水管	m	15.00			
1.3.3.1.2	**入库陡坡消力池（1座）**					
1.3.3.1.2.1	进水槽现浇C25砼底板	m3	7.56			
1.3.3.1.2.2	进水槽现浇C25砼边墙	m3	5.76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3.1.2.3	消力池现浇C25砼池底	m3	1.56			
1.3.3.1.2.4	消力池现浇C25砼边墙	m3	1.91			
1.3.3.1.2.5	干砌石海漫	m3	3.20			
1.3.3.1.2.6	工作桥板（预制）	m3	0.63			
1.3.3.1.3	**出水池工程（1座）**					
1.3.3.1.3.1	C25现浇砼边墙	m3	6.90			
1.3.3.1.3.2	C25现浇砼池底	m3	4.05			
1.3.3.1.3.3	C25现浇砼支墩	m3	0.86			
1.3.3.1.3.4	钢筋制安	t	0.05			
1.3.3.1.4	**跌水（1座）**					
1.3.3.1.4.1	土方开挖	m3	39.52			
1.3.3.1.4.2	土方夯填	m3	13.17			
1.3.3.1.4.3	C25现浇砼边墙	m3	7.02			
1.3.3.1.4.4	C25现浇砼池底	m3	4.76			
1.3.3.1.4.5	细粒砼砌石护底	m3	4.63			
1.3.3.1.4.6	砂砾石保护层	m3	6.55			
1.3.3.1.5	**新建引水渠（U70*60，19m）**					
1.3.3.1.5.1	土方开挖	m3	44.08			
1.3.3.1.5.2	土方夯填	m3	18.24			
1.3.3.1.5.3	预制C35砼70*60渠	m3	2.47			
1.3.3.1.5.4	砂砾石保护层	m3	18.05			
1.3.3.1.5.5	沥青水泥砂浆伸缩缝	m3	0.34			
1.3.3.2	**塘坝滴灌工程（新建）**					
1.3.3.2.1	**管沟工程**					
1.3.3.2.1.1	Φ160mm支管土方开挖	m3	8735.05			
1.3.3.2.1.2	Φ160mm支管土方回填	m3	8692.44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3.2.2	**250 闸阀井(H=2.3m，2 座)**					
1.3.3.2.2.1	土方开挖	m3	14.28			
1.3.3.2.2.2	土方夯填	m3	9.60			
1.3.3.2.2.3	现浇 C25 砼支墩	m3	0.44			
1.3.3.2.2.4	现浇 C25 砼基础	m3	1.58			
1.3.3.2.2.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26			
1.3.3.2.2.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2.00			
1.3.3.2.3	**160 闸阀井(H=2.3m，16 座)**					
1.3.3.2.3.1	土方开挖	m3	114.24			
1.3.3.2.3.2	土方夯填	m3	76.80			
1.3.3.2.3.3	现浇 C25 砼支墩	m3	3.52			
1.3.3.2.3.4	现浇 C25 砼基础	m3	12.64			
1.3.3.2.3.5	砂砾石保护层	m3	2.08			
1.3.3.2.3.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16.00			
1.3.3.2.4	**泄水井（H=2.3m，12 座)**					
1.3.3.2.4.1	土方开挖	m3	83.28			
1.3.3.2.4.2	土方夯填	m3	54.84			
1.3.3.2.4.3	现浇 C25 砼基础	m3	9.48			
1.3.3.2.4.4	砂砾石保护层	m3	1.56			
1.3.3.2.4.5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12.00			
1.3.3.3	**2#塘坝管理房（46.75m2，1 座）**					
1.3.3.3.1	基础整平	m3	44.65			
1.3.3.3.2	地基开挖	m3	54.90			
1.3.3.3.3	独立基础	m3	8.90			
1.3.3.3.4	砂砾石保护层	m3	16.00			
1.3.3.3.5	周边米粒石铺筑（门前 5m，左右 3m）	m3	10.85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3.3.6	C25现浇地坪（30cm）	m3	6.00			
1.3.3.3.7	C25现浇散水（15cm）	m3	3.74			
1.3.3.3.8	C25钢筋砼立柱、圈梁	m3	6.63			
1.3.3.3.9	现浇构造件钢筋	t	0.51			
1.3.3.3.10	实心砖墙（24cm）	m3	25.34			
1.3.3.3.11	方管（100*50*3）焊接	m	197.60			
1.3.3.3.12	墙面一般抹灰（内外）	m2	105.60			
1.3.3.3.13	墙面喷涮涂料（内外）	m2	105.60			
1.3.3.3.14	彩钢岩棉夹芯板（10cm）屋顶	m2	63.38			
1.3.3.3.15	金属（塑钢）门	m2	3.51			
1.3.3.3.16	金属（塑钢、断桥）窗	m2	2.88			
1.3.3.3.17	金属格栅窗	m2	2.88			
1.3.4	**田间道路工程**					
1.3.4.1	**田间道路工程(365m)**					
1.3.4.1.1	素土路基20cm	m3	335.80			
1.3.4.1.2	砂砾石路面15cm	m3	219.00			
1.3.5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1.3.5.1	**栽植榆树（391株）**					
1.3.5.1.1	榆树（白榆）	株	391.00			
1.3.5.1.1.1	苗木栽植	株	391.00			
1.3.5.1.1.2	幼林抚育（浇水、除草、修枝、抹芽、涂白）	株	391.00			
1.3.5.2	**栽植沙枣树（391株）**					
1.3.5.2.1	沙枣树	株	391.00			
1.3.5.2.1.1	苗木栽植	株	391.00			
1.3.5.2.1.2	幼林抚育（浇水、除草、修枝、抹芽、涂白）	株	391.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5.3	**防护林灌溉系统**					
1.3.5.3.1	**管沟工程**					
1.3.5.3.1.1	Φ160mm 支管土方开挖	m3	1629.75			
1.3.5.3.1.2	Φ160mm 支管土方回填	m3	1621.80			
1.3.5.3.2	**160 闸阀井(H=2.3m，2 座)**					
1.3.5.3.2.1	土方开挖	m3	14.28			
1.3.5.3.2.2	土方夯填	m3	9.60			
1.3.5.3.2.3	现浇 C25 砼支墩	m3	0.44			
1.3.5.3.2.4	现浇 C25 砼基础	m3	1.58			
1.3.5.3.2.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26			
1.3.5.3.2.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2.00			
1.3.5.3.3	**泄水井(H=2.3m，2 座)**					
1.3.5.3.3.1	土方开挖	m3	13.88			
1.3.5.3.3.2	土方夯填	m3	9.14			
1.3.5.3.3.3	现浇 C25 砼基础	m3	1.58			
1.3.5.3.3.4	砂砾石保护层	m3	0.26			
1.3.5.3.3.5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2.00			
1.4	**西坡村改造提升 1722 亩**					
1.4.1	**田块整治工程（1722 亩）**					
1.4.1.1	**土地平整**					
1.4.1.1.1	田块平整	m3	190138.00			
1.4.1.2	**田埂修筑**					
1.4.1.2.1	田埂修筑	m3	5352.00			
1.4.2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1722 亩）**					
1.4.2.1	**增施有机肥**					
1.4.2.1.1	商品有机肥	kg	172200.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3	**灌溉与排水工程**					
1.4.3.1	**西坡 1#塘坝工程**					
1.4.3.1.1	**1#塘坝 2 万 m3（1 座）**					
1.4.3.1.1.1	土石方开挖就近堆放	m3	15620.00			
1.4.3.1.1.2	坝体填筑	m3	8181.00			
1.4.3.1.1.3	堆石护坡 40cm	m3	2296.00			
1.4.3.1.1.4	坝坡砂砾石保护层 20cm	m3	1148.00			
1.4.3.1.1.5	坝坡中粗砂下垫层 10cm	m3	574.00			
1.4.3.1.1.6	坝坡中粗砂上垫层 10cm	m3	574.00			
1.4.3.1.1.7	库底砂砾石保护层 40cm	m3	592.00			
1.4.3.1.1.8	库底中粗砂下垫层 10cm	m3	148.00			
1.4.3.1.1.9	库底中粗砂上垫层 10cm	m3	148.00			
1.4.3.1.1.10	坝坡复合土工膜（FN2/PE-20-400-0.5）	m2	6162.00			
1.4.3.1.1.11	库底复合土工膜（FN2/PE-20-400-0.5）	m2	1775.00			
1.4.3.1.1.12	埋设 C25 预制防护栏基础	m3	4.67			
1.4.3.1.1.13	现浇 C25 砼踏步	m3	6.73			
1.4.3.1.1.14	坝顶护栏	m	305.00			
1.4.3.1.1.15	DN500 PVC 溢水管	m	15.00			
1.4.3.1.2	**入库陡坡消力池（1 座）**					
1.4.3.1.2.1	进水槽现浇 C25 砼底板	m3	7.56			
1.4.3.1.2.2	进水槽现浇 C25 砼边墙	m3	5.76			
1.4.3.1.2.3	消力池现浇 C25 砼池底	m3	1.56			
1.4.3.1.2.4	消力池现浇 C25 砼边墙	m3	1.91			
1.4.3.1.2.5	干砌石海漫	m3	3.20			
1.4.3.1.2.6	工作桥板（预制）	m3	0.63			
1.4.3.1.3	**出水池工程（1 座）**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3.1.3.1	C25现浇砼边墙	m3	6.90			
1.4.3.1.3.2	C25现浇砼池底	m3	4.05			
1.4.3.1.3.3	C25现浇砼支墩	m3	0.86			
1.4.3.1.3.4	钢筋制安	t	0.05			
1.4.3.2	**塘坝滴灌工程（提升改造）**					
1.4.3.2.1	**管沟工程**					
1.4.3.2.1.1	Φ250mm干管土方开挖	m3	16895.20			
1.4.3.2.1.2	Φ250mm干管土方回填	m3	16714.18			
1.4.3.2.1.3	Φ160mm支管土方开挖	m3	36440.80			
1.4.3.2.1.4	Φ160mm支管土方回填	m3	36263.04			
1.4.3.2.2	**250闸阀井(H=2.3m，22座)**					
1.4.3.2.2.1	土方开挖	m3	157.08			
1.4.3.2.2.2	土方夯填	m3	105.60			
1.4.3.2.2.3	现浇C25砼支墩	m3	4.84			
1.4.3.2.2.4	现浇C25砼基础	m3	17.38			
1.4.3.2.2.5	砂砾石保护层	m3	2.86			
1.4.3.2.2.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22.00			
1.4.3.2.3	**减压井(H=2.3m，2座)**					
1.4.3.2.3.1	土方开挖	m3	14.28			
1.4.3.2.3.2	土方夯填	m3	9.60			
1.4.3.2.3.3	现浇C25砼支墩	m3	0.44			
1.4.3.2.3.4	现浇C25砼基础	m3	1.58			
1.4.3.2.3.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26			
1.4.3.2.3.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2.00			
1.4.3.2.4	**160闸阀井(H=2.3m，67座)**					
1.4.3.2.4.1	土方开挖	m3	478.38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3.2.4.2	土方夯填	m3	321.60			
1.4.3.2.4.3	现浇C25砼支墩	m3	14.74			
1.4.3.2.4.4	现浇C25砼基础	m3	52.93			
1.4.3.2.4.5	砂砾石保护层	m3	8.71			
1.4.3.2.4.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67.00			
1.4.3.2.5	**泄水井（H=2.3m，45座）**					
1.4.3.2.5.1	土方开挖	m3	312.30			
1.4.3.2.5.2	土方夯填	m3	205.65			
1.4.3.2.5.3	现浇C25砼基础	m3	35.55			
1.4.3.2.5.4	砂砾石保护层	m3	5.85			
1.4.3.2.5.5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45.00			
1.4.3.3	**过路钢管（180m）**					
1.4.3.3.1	过路钢管（DN250镀锌无缝钢管）	m	130.00			
1.4.3.3.2	过路钢管（DN160镀锌无缝钢管）	m	100.00			
1.4.3.3.3	**1#塘坝管理房（72.25m2，1座）**					
1.4.3.3.3.1	基础整平	m3	56.56			
1.4.3.3.3.2	地基开挖	m3	67.10			
1.4.3.3.3.3	独立基础	m3	10.89			
1.4.3.3.3.4	砂砾石保护层	m3	25.60			
1.4.3.3.3.5	周边米粒石铺筑（门前5m，左右3m）	m3	12.35			
1.4.3.3.3.6	C25现浇地坪（30cm）	m3	9.60			
1.4.3.3.3.7	C25现浇散水（15cm）	m3	4.46			
1.4.3.3.3.8	C25钢筋砼立柱、圈梁	m3	7.83			
1.4.3.3.3.9	现浇构造件钢筋	t	0.60			
1.4.3.3.3.10	实心砖墙（24cm）	m3	29.66			
1.4.3.3.3.11	方管（100*50*3）焊接	m	283.4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3.3.3.12	墙面一般抹灰（内外）	m2	247.20			
1.4.3.3.3.13	墙面喷涮涂料（内外）	m2	247.20			
1.4.3.3.3.14	彩钢岩棉夹芯板（10cm）屋顶	m2	98.16			
1.4.3.3.3.15	金属（塑钢）门	m2	3.51			
1.4.3.3.3.16	金属（塑钢、断桥）窗	m2	5.04			
1.4.3.3.3.17	金属格栅窗	m2	5.04			
1.4.4	**田间道路工程（1872m）**					
1.4.4.1	**田间道路工程**					
1.4.4.1.1	素土路基20cm	m3	1722.24			
1.4.4.1.2	砂砾石路面15cm	m3	1123.20			
1.4.5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1.4.5.1	**栽植榆树（673株）**					
1.4.5.1.1	榆树（白榆）	株	673.00			
1.4.5.1.1.1	苗木栽植	株	673.00			
1.4.5.1.1.2	幼林抚育（浇水、除草、修枝、抹芽、涂白）	株	673.00			
1.4.5.2	**栽植沙枣树（673株）**					
1.4.5.2.1	沙枣树	株	673.00			
1.4.5.2.1.1	苗木栽植	株	673.00			
1.4.5.2.1.2	幼林抚育（浇水、除草、修枝、抹芽、涂白）	株	673.00			
1.4.5.3	**防护林灌溉系统**					
1.4.5.3.1	**管沟工程**					
1.4.5.3.1.1	Φ160mm支管土方开挖	m3	3021.70			
1.4.5.3.1.2	Φ160mm支管土方回填	m3	3006.96			
1.4.5.3.2	**160闸阀井(H=2.3m，4座)**					
1.4.5.3.3.1	土方开挖	m3	28.56			
1.4.5.3.3.2	土方夯填	m3	19.2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5.3.3.3	现浇C25砼支墩	m3	0.88			
1.4.5.3.3.4	现浇C25砼基础	m3	3.16			
1.4.5.3.3.5	砂砾石保护层	m3	0.52			
1.4.5.3.3.6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4.00			
1.4.5.3.3	**泄水井(H=2.3m，4座)**					
1.4.5.3.3.1	土方开挖	m3	27.76			
1.4.5.3.3.2	土方夯填	m3	18.28			
1.4.5.3.3.3	现浇C25砼基础	m3	3.16			
1.4.5.3.3.4	砂砾石保护层	m3	0.52			
1.4.5.3.3.5	复合材料井身、井盖	套	4.00			
1.4.6	**农田输配电工程**					
1.4.6.1	**农田输配电工程**					
1.4.6.1.1	塘坝10KV输电线路架设	km	0.28			
1.4.6.1.2	塘坝380V动力电架设	km	0.16			
1.4.7	**其他工程**					
1.4.7.1	**其他工程**					
1.4.7.1.1	现浇C25基础（30*30*40）	m3	0.72			
1.4.7.1.2	项目公示牌4.2*2.9m（1.5mm镀锌钢板、顶部带遮雨板1.2mm镀锌板折边，支腿固定架2根 80×80×3.0mm镀锌方管）	套	1.00			
1.4.7.1.3	管理房内宣传标识牌，房外标识等	套	1.00			
4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西坡村补建 575 亩**							
2.1.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1.1.1	**2#塘坝首部系统工程（1 套）**							
2.1.1.1.1	潜水泵（200QJ200-40/2），电机 37KW	台	1.00					
2.1.1.1.2	SL48-3 流量 100-180m3 砂石自动+网式手动过滤器（304 不锈钢滤芯）	台	1.00					
2.1.1.1.3	施肥罐（2000L）	台	1.00					
2.1.1.1.4	不锈钢化工泵(AKJ-1104S 流量 4m3/h)	套	1.00					
2.1.1.1.5	搅拌电机(BLDO-11-1.5KW-C)	套	1.00					
2.1.1.1.6	计量水表（DN200）	个	1.00					
2.1.1.1.7	压力表（1.0MPa）	个	1.00					
2.1.1.1.8	逆止阀（DN200）	个	1.00					
2.1.1.1.9	涡轮蝶阀（DN200）	套	2.00					
2.1.1.1.10	变频控制柜（变频控制 50kw）	套	1.00					
2.1.1.1.11	综合配电柜 F5	台	1.00					
2.1.1.1.12	连接法兰（配胶带、螺栓）	套	6.00					
2.1.1.1.13	连接铁件及其它配件	套	1.00					
2.1.1.1.14	引水管道（DN250 镀锌无缝钢管）	m	30.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1.1.15	匹配泵及变频引入电缆	m	40.00					
2.1.1.1.16	匹配搅拌电机及不锈钢化工泵引入电缆	m	80.00					
2.1.1.2	**管材及管件**							
2.1.1.2.1	PVCΦ160mm 支管（PN 0.63MPa）	m	4261.00					
2.1.1.2.2	PVCΦ160mm 竖管(PN 0.63MPa）	m	226.00					
2.1.1.2.3	PVC-U 异三通 250-160mm	个	9.00					
2.1.1.2.4	PVC-U 变径Φ250-160mm	个	4.00					
2.1.1.2.5	PVC-UΦ250mmPVC 弯头	个	4.00					
2.1.1.2.6	PVC-U 等径三通Φ160mm	个	115.00					
2.1.1.2.7	PVC-UΦ160mmPVC 弯头	个	11.00					
2.1.1.2.8	PVC-U 涡轮蝶阀Φ250mm	个	2.00					
2.1.1.2.9	PVC 活套法兰 φ250（配胶带、螺栓）	套	4.00					
2.1.1.2.10	PVC-U 涡轮蝶阀Φ160mm	个	16.00					
2.1.1.2.11	PVC 活套法兰 φ160（配胶带、螺栓）	套	32.00					
2.1.1.2.12	快速空气阀（KQ42X-10(13)）	个	18.00					
2.1.1.2.13	PVC-U 变径Φ160-63mm	个	12.00					
2.1.1.2.14	PVC 泄水球阀Φ63mm(配鞍座、螺栓）	个	12.00					
2.1.1.2.15	钢制出水栓φ160*75	个	113.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1.2.16	PVC 农用球阀 φ75	个	226.00					
2.1.1.3	**防护林灌溉系统**							
2.1.1.3.1	PVCΦ160mm 支管（PN 0.63MPa）	m	795.00					
2.1.1.3.2	PVCΦ160mm 竖管(PN 0.63MPa）	m	30.00					
2.1.1.3.3	PVC-UΦ160mmPVC 弯头	个	2.00					
2.1.1.3.4	PVC-U 等径三通Φ160mm	个	15.00					
2.1.1.3.5	PVC-U 涡轮蝶阀Φ160mm	个	2.00					
2.1.1.3.6	PVC 活套法兰 φ160（配胶带、螺栓）	套	4.00					
2.1.1.3.7	快速空气阀（KQ42X-10(13)）	个	2.00					
2.1.1.3.8	PVC-U 变径Φ160-63mm	个	2.00					
2.1.1.3.9	PVC 泄水球阀Φ63mm(配鞍座、螺栓）	个	2.00					
2.1.1.3.10	钢制出水栓φ160*75	个	15.00					
2.1.1.3.11	PVC 农用球阀 φ75	个	30.00					
2.2	**杜庄村补建 900 亩**							
2.2.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2.1.1	**塘坝引水工程**							
2.2.1.1.1	潜水泵（200QJ200-40/2），电机 37KW	台	1.00					
2.2.1.1.2	潜水泵（200QJ200-60/3），电机 55KW	台	1.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2.1.1.3	变频控制柜（变频控制 50kw）	套	1.00					
2.2.1.1.4	变频控制柜（变频控制 65kw）	套	1.00					
2.2.1.1.5	综合配电柜 F5	台	1.00					
2.2.1.1.6	连接法兰（配胶带、螺栓）	套	4.00					
2.2.1.1.7	引水管道（DN250 镀锌无缝钢管）	m	60.00					
2.2.1.1.8	匹配泵及变频引入电缆	m	80.00					
2.2.1.2	**管材及管件**							
2.2.1.2.1	PVCΦ250mm 干管（PN 0.63MPa）	m	1790.00					
2.2.1.2.2	PVCΦ200mm 干管（PN 0.80MPa）	m	491.00					
2.2.1.2.3	PVCΦ160mm 支管（PN 0.63MPa）	m	8037.00					
2.2.1.2.4	PVCΦ160mm 支管（PN 0.80MPa）	m	833.00					
2.2.1.2.5	PVCΦ160mm 竖管(PN 0.63MPa）	m	312.00					
2.2.1.2.6	PVCΦ160mm 竖管（PN 0.80MPa）	m	42.00					
2.2.1.2.7	PVC-U 等径三通Φ250mm	个	1.00					
2.2.1.2.8	PVC-U 异三通 250-160mm	个	19.00					
2.2.1.2.9	PVC-U 变径Φ250-160mm	个	3.00					
2.2.1.2.10	PVC-UΦ250mmPVC 弯头	个	7.00					
2.2.1.2.11	PVC-U 等径三通Φ160mm	个	181.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2.1.2.12	PVC-UΦ160mmPVC 弯头	个	21.00					
2.2.1.2.13	PVC-U 涡轮蝶阀Φ250mm	个	6.00					
2.2.1.2.14	PVC 活套法兰 φ250（配胶带、螺栓）	套	12.00					
2.2.1.2.15	PVC-U 涡轮蝶阀Φ200mm	个	1.00					
2.2.1.2.16	PVC 活套法兰 φ200（配胶带、螺栓）	套	2.00					
2.2.1.2.17	减压阀Φ250mm	个	1.00					
2.2.1.2.18	PVC 活套法兰 φ250（配胶带、螺栓）	套	2.00					
2.2.1.2.19	PVC-U 涡轮蝶阀Φ160mm	个	36.00					
2.2.1.2.20	PVC 活套法兰 φ160（配胶带、螺栓）	套	72.00					
2.2.1.2.21	快速空气阀（KQ42X-10(13)）	个	43.00					
2.2.1.2.22	PVC-U 变径Φ160-63mm	个	25.00					
2.2.1.2.23	PVC 泄水球阀Φ63mm(配鞍座、螺栓）	个	25.00					
2.2.1.2.24	钢制出水栓φ160*75	个	177.00					
2.2.1.2.25	PVC 农用球阀 φ75	个	354.00					
2.2.1.3	**防护林灌溉系统**							
2.2.1.3.1	PVCΦ160mm 支管（PN 0.63MPa）	m	2016.00					
2.2.1.3.2	PVCΦ160mm 竖管(PN 0.63MPa）	m	36.00					
2.2.1.3.3	PVC-UΦ160mmPVC 弯头	个	3.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2.1.3.4	PVC-U 等径三通Φ160mm	个	19.00					
2.2.1.3.5	PVC-U 涡轮蝶阀Φ160mm	个	2.00					
2.2.1.3.6	PVC 活套法兰 φ160（配胶带、螺栓）	套	4.00					
2.2.1.3.7	快速空气阀（KQ42X-10(13)）	个	2.00					
2.2.1.3.8	PVC-U 变径Φ160-63mm	个	1.00					
2.2.1.3.9	PVC 泄水球阀Φ63mm(配鞍座、螺栓）	个	1.00					
2.2.1.3.10	钢制出水栓φ160*75	个	18.00					
2.2.1.3.11	PVC 农用球阀 φ75	个	36.00					
2.2.2	**农田输配电工程**							
2.2.2.1	**塘坝配变电工程（1 套）**							
2.2.2.1.1	变压器（S20-200KVA）	台	1.00					
2.2.2.1.2	杆号牌	个	2.00					
2.2.2.1.3	相序牌	个	2.00					
2.2.2.1.4	警示牌	个	1.00					
2.2.2.1.5	低压电缆标识桩	项	2.00					
2.3	**沙沟村补建 101 亩**							
2.3.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3.1.1	**管材及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3.1.1.1	PVCΦ160mm 支管（PN 0.63MPa）	m	899.00					
2.3.1.1.2	PVCΦ160mm 竖管(PN 0.63MPa）	m	38.00					
2.3.1.1.3	PVC-U 等径三通Φ160mm	个	21.00					
2.3.1.1.4	PVC-UΦ160mmPVC 弯头	个	1.00					
2.3.1.1.5	PVC-U 涡轮蝶阀Φ160mm	个	4.00					
2.3.1.1.6	PVC 活套法兰 φ160（配胶带、螺栓）	套	8.00					
2.3.1.1.7	快速空气阀（KQ42X-10(13)）	个	4.00					
2.3.1.1.8	PVC-U 变径Φ160-63mm	个	4.00					
2.3.1.1.9	PVC 泄水球阀Φ63mm(配鞍座、螺栓）	个	4.00					
2.3.1.1.10	智能三通电动阀门（双向）（控制执行一体）	个	19.00					
2.4	**西坡村改造提升 1722 亩**							
2.4.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4.1.1	**1#塘坝首部系统工程（2 套）**							
2.4.1.1.1	潜水泵（200QJ200-40/2），电机 37KW	台	2.00					
2.4.1.1.2	SL48-3 流量 100-180m3 砂石自动+网式手动过滤器（304 不锈钢滤芯）	台	2.00					
2.4.1.1.3	施肥罐（2000L）	台	2.00					
2.4.1.1.4	不锈钢化工泵(AKJ-1104S 流量 4m3/h）	套	2.00					
2.4.1.1.5	搅拌电机(BLDO-11-1.5KW-C)	套	2.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4.1.1.6	计量水表（DN200）	个	2.00					
2.4.1.1.7	压力表（1.0MPa）	个	2.00					
2.4.1.1.8	逆止阀（DN200）	个	2.00					
2.4.1.1.9	涡轮蝶阀（DN200）	套	4.00					
2.4.1.1.10	变频控制柜（变频控制 50kw）	套	2.00					
2.4.1.1.11	综合配电柜 F5	台	1.00					
2.4.1.1.12	连接法兰（配胶带、螺栓）	套	12.00					
2.4.1.1.13	连接铁件及其它配件	套	2.00					
2.4.1.1.14	引水管道（DN250 镀锌无缝钢管）	m	60.00					
2.4.1.1.15	匹配泵及变频引入电缆	m	80.00					
2.4.1.1.16	匹配搅拌电机及不锈钢化工泵引入电缆	m	160.00					
2.4.1.2	**管材及管件**							
2.4.1.2.1	PVCΦ250mm 干管（PN 0.63MPa）	m	6034.00					
2.4.1.2.2	PVCΦ160mm 支管（PN 0.63MPa）	m	17776.00					
2.4.1.2.3	PVCΦ160mm 竖管(PN 0.63MPa）	m	916.00					
2.4.1.2.4	PVC-U 等径三通Φ250mm	个	5.00					
2.4.1.2.5	PVC-U 异三通 250-160mm	个	52.00					
2.4.1.2.6	PVC-U 变径Φ250-160mm	个	4.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4.1.2.7	PVC-UΦ250mmPVC 弯头	个	22.00					
2.4.1.2.8	PVC-U 等径三通Φ160mm	个	466.00					
2.4.1.2.9	PVC-UΦ160mmPVC 弯头	个	45.00					
2.4.1.2.10	PVC-U 涡轮蝶阀Φ250mm	个	22.00					
2.4.1.2.11	PVC 活套法兰 φ250（配胶带、螺栓）	套	44.00					
2.4.1.2.12	减压阀Φ250mm	个	2.00					
2.4.1.2.13	PVC 活套法兰 φ250（配胶带、螺栓）	套	2.00					
2.4.1.2.14	PVC-U 涡轮蝶阀Φ160mm	个	67.00					
2.4.1.2.15	PVC 活套法兰 φ160（配胶带、螺栓）	套	134.00					
2.4.1.2.16	快速空气阀（KQ42X-10(13)）	个	89.00					
2.4.1.2.17	PVC-U 变径Φ160-63mm	个	45.00					
2.4.1.2.18	PVC 泄水球阀Φ63mm(配鞍座、螺栓）	个	45.00					
2.4.1.2.19	钢制出水栓φ160*75	个	458.00					
2.4.1.2.20	PVC 农用球阀 φ75	个	916.00					
2.4.1.3	**防护林灌溉系统**							
2.4.1.3.1	PVCΦ160mm 支管（PN 0.63MPa）	m	1474.00					
2.4.1.3.2	PVCΦ160mm 竖管(PN 0.63MPa）	m	56.00					
2.4.1.3.3	PVC-UΦ160mmPVC 弯头	个	2.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4.1.3.4	PVC-U 等径三通Φ160mm	个	28.00					
2.4.1.3.5	PVC-U 涡轮蝶阀Φ160mm	个	4.00					
2.4.1.3.6	PVC 活套法兰 φ160（配胶带、螺栓）	套	8.00					
2.4.1.3.7	快速空气阀（KQ42X-10(13)）	个	4.00					
2.4.1.3.8	PVC-U 变径Φ160-63mm	个	4.00					
2.4.1.3.9	PVC 泄水球阀Φ63mm(配鞍座、螺栓）	个	4.00					
2.4.1.3.10	钢制出水栓φ160*75	个	28.00					
2.4.1.3.11	PVC 农用球阀 φ75	个	56.00					
2.4.2	**农田输配电工程**							
2.4.2.1	**塘坝配变电工程（2 套）**							
2.4.2.1.1	变压器（S20-200KVA）	台	1.00					
2.4.2.1.2	变压器（S20-100KVA）	台	1.00					
2.4.2.1.3	杆号牌	个	4.00					
2.4.2.1.4	相序牌	个	4.00					
2.4.2.1.5	警示牌	个	2.00					
2.4.2.1.6	低压电缆标识桩	项	4.00					
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5	第五部分 其他临时工程				
	因本项为田间工程（高效节水），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第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1.5%计算				
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程量（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其他临时工程费）之和的2.5%计算				
6.1	补建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	项	1		
6.2	改造提升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	项	1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名称、型号及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其中（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其他	税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工 程 类 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 注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³）				外加剂	单价(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原价（元）	运杂费（元）	采保费（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税原价	原价	运杂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机械名称及规格	台时费（元）	其　中	
			第一类费用（元）	第二类费用（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元）				二类费用（元）							合计（元）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风	水	汽油	小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砂石材料计算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序号	计算公式	单价
一	成品运输	元/m^3
二	工地预算价	元/m^3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x 工程单价表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工作内容					
编号	**工程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造价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380 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5000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2 %或___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__%或__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__%或__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__%或__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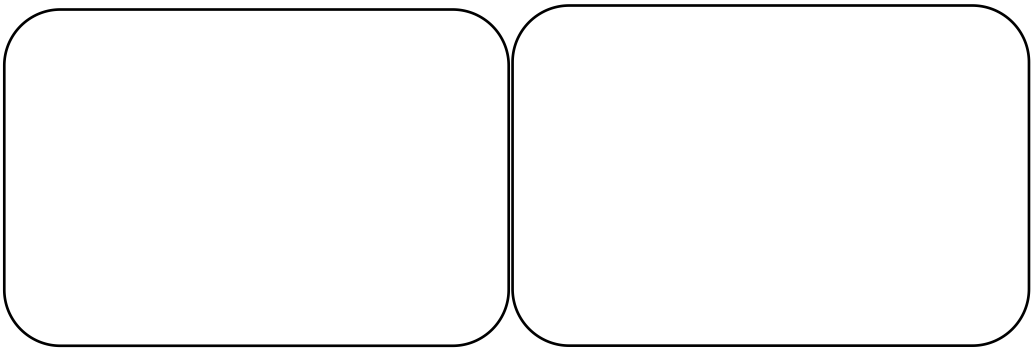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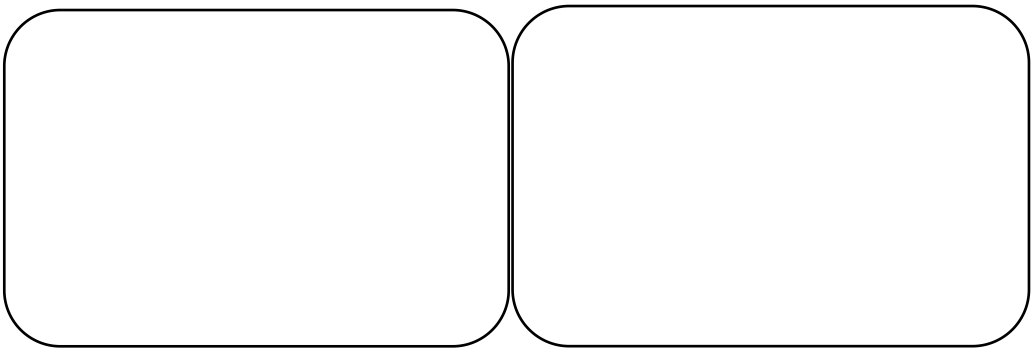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 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山丹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补建）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霍城镇项目

标段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注：合计应等于总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							
……							
……							
……							
……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资格证原件扫描件等（如有，需提供）；

2、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等（如有，需提供）；

3、安全负责人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4、其他人员（如有，需提供）附身份证、资格证等原件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无管理过的业绩可以不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无管理过的业绩可以不附)。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件等。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和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议，使评议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

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施工工程有较强的质量保证。

二、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建造师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项规定
		投标人财务状况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投标人信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所附证书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2 项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附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内　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55分；技术部分39分；商务部分6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项目法人必须按照2007年国家九部委第56号令的规定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C=0.8A+0.2B

(1)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B=\begin{cases}\dfrac{a1+a2+\cdots+an-M-N}{n-2} & (n\geq 5)\\ \dfrac{a1+a2+\cdots+an}{n} & (n\leq 4)\end{cases}$$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frac{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价基准价}\times 100\%$$

(4)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4.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十B十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工程量清单中个别项目明显报价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市场价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9**		
1	施工方案与保障措施	8分	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得8分；主要施工方案可行，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得5分，有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与该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满分8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可行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得5分，进度表和保证措施有但不具体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与该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3	主要资源配置	6分	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 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 3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投标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问题的措施，内容齐全得 5分，基本符合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与该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满分5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齐全完善、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内容齐全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与该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满分4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和垃圾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有针对性预防及保护措施得3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与该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满分3分）	
7	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3 分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3分，基本符合得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该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满分3分）	
8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 分	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得5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与该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满分5分）	
二	**商务部分**	6		
1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至今）承担完成过 1 项类似高标准农田工程施工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至今）承担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三	**投标报价**	**55**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5 分。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55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分 (以55分为基础分)，增减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一个百分点计算，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